

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承担项目建设(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

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所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本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工作；加强日常报告和应急反馈；完成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7、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本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统筹开展。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乡本级决算，无下级附属单位。

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8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9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9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8.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49.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9.24
	30			61	
总计	31	3928.77	总计	62	392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8.77	2032.87					189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9.27	473.37					1895.90
20101	人大事务	5.31	5.31					
2010108	代表工作	5.31	5.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8.16	462.25					1895.9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45.73	449.83					1895.9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	12.4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9	16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4	15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5	75.65					
20820	临时救助	3.25	3.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00	147.00					
21103	污染防治	58.22	58.22					
2110301	大气	55.74	55.74					
2110302	水体	2.48	2.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78	88.7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78	8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51	700.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51	700.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0.51	700.51					
213	农林水支出	491.10	491.10					
21301	农业农村	361.13	361.13					
2130104	事业运行	353.82	353.82					
2130119	防灾救灾	7.30	7.30					
21303	水利	129.97	129.9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9.97	12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49.53	1027.41	2022.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03	455.94	1034.09			
20101	人大事务	5.31	5.31				
2010108	代表工作	5.31	5.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8.91	449.83	1029.09			
2010301	行政运行	1466.49	449.83	1016.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		12.4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9	157.14	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4	15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5	75.65				
20820	临时救助	3.25		3.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00		147.00			
21103	污染防治	58.22		58.22			
2110301	大气	55.74		55.74			
2110302	水体	2.48		2.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78		88.7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78		8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51		700.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51		700.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0.51		700.51			
213	农林水支出	491.10	353.82	137.28			
21301	农业农村	361.13	353.82	7.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3.82	353.82				
2130119	防灾救灾	7.30		7.30			
21303	水利	129.97		129.9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9.97		12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3.37	47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39	16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42	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7.00	14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0.51	70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1.10	49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9	6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2.87	2032.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2.87	总计	64	2032.87	203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2.87	1027.41	100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37	455.94	17.42
20101	人大事务	5.31	5.31	
2010108	代表工作	5.31	5.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25	449.83	12.42
2010301	行政运行	449.83	449.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		12.4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80	0.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9	157.14	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14	15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7	2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	5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5	75.65	
20820	临时救助	3.25		3.2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00		147.00
21103	污染防治	58.22		58.22
2110301	大气	55.74		55.74
2110302	水体	2.48		2.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78		88.7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8.78		8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51		700.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51		700.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0.51		700.51
213	农林水支出	491.10	353.82	137.28
21301	农业农村	361.13	353.82	7.3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3.82	353.82	
2130119	防灾救灾	7.30		7.30
21303	水利	129.97		129.9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9.97		12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85.00	30201	办公费	104.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18.63	30202	印刷费	2.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7.67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7.63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2	30206	电费	2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65	30207	邮电费	0.5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	30208	取暖费	2.7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18.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5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13.1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4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82.21	公用经费合计								24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土沃乡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32
货物	2	1.3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45.2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4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928.77万元，支出总计3,928.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178.96万元，增长124.53%，支出总计增加2,178.96万元，增长124.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填报收入支出决算时增加预算外统管户收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防灾救灾资金、临时救助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单位本年度支出填报预算外统管户支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防灾救灾资金、临时救助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928.7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032.87万元，占比51.74%；

其他收入1,895.90万元，占比48.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049.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27.41万元，占比33.69%；

项目支出2,022.12万元，占比66.3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32.87万元，支出总计2,032.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91.02万元，增长16.7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91.02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收入增加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防灾救灾资金、临时救助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防灾救灾资金、临时救助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032.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6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1.02万元，增长31.8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支出增加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防灾救灾资金、临时救助资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2.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3.37万元，占比23.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39万元，占比7.89%；
卫生健康支出(类)0.42万元，占比0.02%；
节能环保支出(类)147.00万元，占比7.23%；
城乡社区支出(类)700.51万元，占比34.46%；
农林水支出(类)491.10万元，占比24.16%；
住房保障支出(类)60.09万元，占比2.9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28.09万元，支出决算2,0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5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449.54万元，支出决算47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0%，用于本单位本年度行政人员日常工资发放、保险缴费、代表工作经费、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遗属补助、武装工作经费、2024年化解隐性债务支出以及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75.93万元，下降13.8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人员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34.08万元，支出决算16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2%，用于本单位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临时救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9.24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临时救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0.42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本单位本年度职工独生子女费。较上年决算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填报年初预算与决算时独生子女费用未填报此功能分类科目，2024年年初预算独生子女费用填报在此功能分类科目，决算增加此项费用。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89.00万元，支出决算14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17%，用于本单位本年度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23.42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增加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0.51万元，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700.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增加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491.40万元，支出决算49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用于本单位本年度事业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210.89万元，增长75.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增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3.65万元，支出决算6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用于本单位本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3.23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7.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5万元，津贴补贴118.63万元，奖金47.67万元，伙食补助6.4万元，绩效工资117.63万元，养老保险缴费58.7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5.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3万元，医疗保险缴费24.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住房公积金60.0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52.58万元，退休费22.77万元，奖励金0.42万元

；

公用经费245.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4.48万元，印刷费2.52万元，咨询费2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2.75万元，差旅费18万元，维修（护）费22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7.53万元，福利费13.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6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1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8.47万元，支出决算8.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47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47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维修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20万元，比2023年增加7.02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及护林防火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7个，涉及资金1005.456265万元：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沁水县能源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2	35.2	35.2	35.2	0	100%	10
	县市区财政资金	35.2	35.2	35.2	35.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土沃乡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清洁取暖改造、壁挂炉、清洁燃料补贴，补贴户数760户，每户补贴200元，补贴资金15.2万元，清洁取暖改造补贴资金20万元，共计35.2万元。2024年底前及时拨付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取暖，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关于下达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报》沁财经字【2024】45号文件要求，2024年底前已及时拨付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35.2万元，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取暖，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760户	—760户	—760户	10	10	
			涉及行政村数	—12个	—12个	—1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清洁燃料补贴金额	—15.2万元	—15.2万元	—15.2万元	4	4	
			清洁燃料用户补贴标准	200元/户	200元/户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清洁取暖改造补贴金额		—20万元	—20万元	—20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状态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90	8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土沃乡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35.2万元，按每户200元标准，共补贴760户，于2024年度之前已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2.2024年预算下达35.2万元，实际执行3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土沃乡2024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35.2万元，其中清洁燃料补贴金额15.2万元，清洁取暖改造补贴金额20万元，我乡清洁取暖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按每户200元标准，共补贴760户，于2024年度之前已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	通过大力宣传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提高村民对清洁能源的认知度，从而有效减少燃煤取暖，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情况	清洁取暖设备能够提供稳定、舒适的室内温度，减少燃煤取暖带来的煤炭、烟尘，让居住环境更加干净整洁，大大提升了取暖的便利性和舒适度，使村民满意度大幅提升。						
	主要经验做法		针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建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对于补贴资金，要规范申请流程，科学规划预算，合理分配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土沃乡防灾救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土沃乡防灾救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3033	7.3033	7.3033	7.303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33	7.3033	7.3033	7.303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自然灾害影响，2024年土沃乡需抢救受灾面积15946亩，以4.58元/亩标准分配，财政下拨防灾救灾第五批资金73033元。通过实施土沃乡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项目，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减少旱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对村庄农田破坏，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共同富裕。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沁财农字【2024】24号文件精神，2024年土沃乡需抢救受灾面积15946亩，以4.58元/亩标准分配，财政下拨防灾救灾第五批资金73033元，2024年底已将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通过实施土沃乡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项目，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减少旱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对村庄农田破坏，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共同富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乡抢救受灾面积	=1.5946万亩	=1.5946万亩	=1.5946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秋粮作物长势	良好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抗旱救灾效果	有效降低农作物干旱影响	有效降低农作物干旱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土壤墒情不足时组织实施时效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4.58元每亩	4.58元每亩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土沃乡防灾救灾第五批资金		=73033元	=73033元	=73033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秋粮面积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86）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受自然灾害影响，2024年土沃乡需抢救受灾面积39800亩，以4.58元/亩标准分配，财政下拨防灾救灾第五批资金73033元，于2024年年底已全部发放到位；2、2024年预算下达财政资金7.3033万元，实际执行7.3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受自然灾害影响，为有效降低农作物干旱影响，对土壤墒情不足时及时组织实施，2024年土沃乡需抢救受灾面积15946亩，抢救农田合格率100%，财政下拨防灾救灾第五批资金73033元，按文件要求以4.58元/亩标准分配，并于2024年底之前全部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土沃乡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项目，能够降低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让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减少旱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对村庄农田破坏，保护耕地，保护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共同富裕。						
		满意度情况		通过有效的防灾救灾工作，快速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稳定人心，保障农业生产和企业运行，使村民满意度大幅提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对防灾救灾工作，应建立完善的灾害预警和信息传递机制，加强基层防灾救灾队伍建设，对于救灾资金按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拨付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储备水源地污染防治规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储备水源地污染防治规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5	4.65	4.65	2.48	2.17	53%	5.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5	4.65	4.65	2.48	2.17	53%	5.3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安排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4.6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村级水源地每处4.65万元。通过对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实现标志设施规范化，防护隔离规范化，建立“一源一档”，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安排2024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4.6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通过对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每处拨付专项资金4.65万元，实现标志设施规范化，防护隔离规范化，建立“一源一档”，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数量	≥2处	≥2处	≥2处	20	20	
		质量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	规范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本	≤4.65万元	≤4.65万元	≥2.48万元	10	8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保护区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储备水源地污染防治规范建设专项资金村级水源地 4.6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我乡涉及一处，按每处4.65万元标准进行拨付；2、2024年预算下达财政资金4.65万元，实际执行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乡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共计一处，建设合格率达100%，按每处4.65万元标准进行拨付，共计4.65万元，于2024年12月支付资金2.48万元，其余2.17万元结转至2025年。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土沃乡下沃泉集中供水水源地与西文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实现标志设施规范化，防护隔离规范化，改善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建立“一源一档”，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我乡下沃泉集中供水水源地与西文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建立“一源一档”，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强化污染防治，及时对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立水源地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7-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1.63	91.63	91.63	91.6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63	91.63	91.63	91.6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沃土试点建设项目、太行一号绕道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13个民营企业、资金91.63万元，2024年8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全省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方案》（晋治专组发【2023】1号）文件要求，2024年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沃土试点建设项目、太行一号绕道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13个民营企业、资金91.63万元，2024年8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数量	=19个	=19个	=19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偿还资金	≥65%	≥65%	≥65%	5	5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8月底	2024年8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91.63万元	=91.63万元	=91.6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9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8	
总分						90	8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年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沃土试点建设项目、太行一号绕道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项资金支付涉及13个民营企业，共计91.63万元，于2024年8月底已全部支付完成；2. 2024年预算下达91.63万元，实际执行91.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8月底支付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沃土试点建设项目、太行一号绕道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91.63万元，此项资金涉及13个民营企业，工程项目完成率达100%，于2024年8月底已将欠款资金全部支付完成，完成资金偿还率达65%。						
		效益情况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提高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政策法规与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三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三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7-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8.81	178.81	178.81	178.8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81	178.81	178.81	178.81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第三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6个民营企业、资金178.81万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全省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方案》（晋治专组发【2023】1号）文件要求，2024年第三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6个民营企业、资金178.81万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数量	=6个	=6个	=6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偿还资金	≥99%	≥99%	≥99%	5	5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178.81万元	=178.81万元	=178.8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促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8		
总 分						90	8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年第三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项资金支付涉及6个民营企业，共计178.81万元，于2024年12月底已全部支付；2. 2024年预算下达178.81万元，实际执行178.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12月底已支付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路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项资金涉及6个民营企业，合计178.81万元。工程项目完成率达100%，于2024年12月之前已全部支付，完成资金偿还率达99%。							
		效益情况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提高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政策法规与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与企业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数据准确性，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第四、五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四、五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7-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6.067544	176.067544	176.067544	176.067544	0	100%	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67544	176.067544	176.067544	176.067544	0	100%	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第四、五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2024年以前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水毁路恢复工程、四好公路老马岭-交口二郎段工程项目拖欠款项等，此次资金支付涉及4个民营企业、拨付第四批资金1337875.44元、第五批资金422800元，共计资金1760675.44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全省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见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方案》(晋治专组发【2023】1号)文件要求，2024年第三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2024年以前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水毁路恢复工程、四好公路老马岭-交口二郎段工程项目拖欠款项等，此次资金支付涉及4个民营企业、拨付第四批资金1337875.44元、第五批资金422800元，共计资金1760675.44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数量	=4个	=4个	=4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偿还资金	≥100%	≥100%	≥100%	5	5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176.067544万元	=176.067544万元	=176.0675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8	
总 分							90	8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2024年第四、五批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2024年以前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水毁路恢复工程、四好公路老马岭-交口二郎段工程项目拖欠款项等，此次资金支付涉及4个民营企业、拨付第四批资金1337875.44元、第五批资金422800元，共计资金1760675.44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底已支付2024年以前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水毁路恢复工程、四好公路老马岭-交口二郎段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项资金涉及4个民营企业，拨付第四批资金1337875.44元、第五批资金422800元，共计资金1760675.44元，工程项目完成率100%，于2024年12月之前已全部支付，完成资金偿还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提高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政策法规与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与企业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数据准确性，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拨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7-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4	254	254	25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	254	254	25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项目、太行一号沿线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19个民营企业、资金254万元，2024年7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关于下达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的通知》沁财组函【2024】28号文件要求，2024年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项目、太行一号沿线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项资金支付涉及19个民营企业，资金254万元，2024年7月底全部支付完成，通过清理民营企业账款，能够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数量	=19个	=19个	=19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偿还资金	≥60%	≥60%	≥60%	5	5	
			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7月底	2024年7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	=254万元	=254万元	=25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9家民营企业欠款收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8	
总分							90	8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2024年土沃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偿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项目、太行一号沿线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19个民营企业、资金254万元，2024年7月底全部支付；2. 2024年预算下达254万元，实际执行2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7月底前拨付土沃乡政府2024年以前四好公路工程、贫困村断头路破损路面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农村公路水毁路恢复工程、河道应急抢险清淤疏浚工程、获泽河后马元段河道堤防抢险修复工程、太行一号沿线点类项目、太行一号沿线白线路改造工程二期、西文兴至王庄段河道治理等工程项目拖欠款项，此项资金涉及19个民营企业，合计254万元，工程项目完成率100%，于2024年7月底已将欠款资金全部支付完成，完成资金偿还率达6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提高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完善政策法规与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专款专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	3.7	3.7	3.25	0.45	88%	8.8	
	市区区财政资金		3.7	3.7	3.7	3.25	0.45	88%	8.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共计发放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3.7万元，土沃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员约98人，2024年底将补助发放到位，通过保障全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649号令)、《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0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文件精神，沁水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共计发放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3.7万元，土沃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员约98人，2024年底已将补助发放到位，通过保障全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人数	=98人	=98人	=98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年底之前	2024年年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土沃乡临时救助资金	=3.7万元	=3.7万元	=3.25万元	10	8	根据当年需要救助人员具体情况拨付资金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经济	解决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权益	持续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8		
	总分						90	8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2024年民政局临时救助资金共计发放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3.7万元，土沃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员约98人，补助资金2024年底全部发放到位；2、2024年预算下达财政资金3.7万元，实际执行3.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项目资金根据当年需要救助人员具体情况拨付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土沃乡2024年临时救助项目，救助发放人员约98人，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2024年底之前拨付临时救助资金3.25万元，其余0.45万元结转至2025年，发放完成率达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在第一时间对受困家庭提供帮助，解决燃眉之急，避免一些原本处于贫困边缘或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的家庭因灾致贫，因祸返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乡村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乡临时救助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申请流程便捷高效，及时解决了特困人员的燃眉之急，提升了村民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临时救助工作中，对受助者沟通方式有误，导致其降低满意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对受助者回访力度，保证及时解决受助者的疑问和诉求。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土沃乡化解隐性债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土沃乡化解隐性债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土沃乡化解隐性债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2007年政府办公楼场所修建工程拖欠往来款项5万元。通过化解隐性债务，能够维护和保障拖欠款项人员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沁财预函【2024】1号《关于下达2024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及项目贷款利息资金的通知》，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2007年政府办公楼场所修建工程拖欠往来款项5万元。2024年8月底完成支付，通过化解隐性债务，能够维护和保障拖欠款项人员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任务笔数	=1笔	=1笔	=1笔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8月底	2024年8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隐性债务项目资金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保障拖欠款项人员收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保障拖欠款项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7%	≥97%	97%	10	10	
	总分							90	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土沃乡化解隐性债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2007年政府办公楼场所修建工程拖欠往来款项5万元，此次资金支付涉及1个工程项目，化解隐性债务1人，资金5万元；2、2024年预算下达财政资金5万元，实际执行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8月底支付土沃乡政府2007年政府办公楼场所修建工程拖欠往来款项5万元，化解隐性债务1笔，涉及资金5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我单位已于2024年8月底拨付项目资金。					
		效益情况		通过化解隐性债务，能够维护和保障拖欠款项人员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满意度情况		我乡及时偿还企业隐形债务，避免企业因债务问题陷入困境，稳定企业经营，提高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建立债务台账，为制定偿还计划提供依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乡镇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监督。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土沃乡文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土沃乡文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10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5	5	5	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乡镇文化站工作正常运行,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化站举办文艺活动(荆浩文化节、柳宗元文化节、七夕节、重阳节、元宵节文化活动、消夏晚会等),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我乡本年度文化资金主要用于文化站举办文艺活动(荆浩文化节、柳宗元文化节、七夕节、重阳节、元宵节文化活动、消夏晚会等),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通过规范性的使用乡镇文化站资金,丰富乡镇文化生活,提升群众的综合素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艺活动次数	=6次	=6次	=6次	20	20				
				文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举办各项文艺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2月、5月、7月、8月、10月	2024年2月、5月、7月、8月、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省级下拨文化资金	=4万元	=4万元	=4万元	4	4				
			成本指标	市级下拨文化资金	=0.2万元	=0.2万元	=0.2万元	3	3				
				县级下拨文化资金	=0.8万元	=0.8万元	=0.8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乡镇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提升群众综合素质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90	8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土沃乡文化资金主要用于文化站举办文艺活动(荆浩文化节、柳宗元文化节、七夕节、重阳节、元宵节文化活动、消夏晚会等),以及文化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2、2024年预算下达省级财政资金4万元,市级资金0.2万元,县级资金0.8万元,共计5万元;实际执行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财政下拨土沃乡文化资金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万元,市级资金0.2万元,县级资金0.8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2月、5月、7月、8月与10月分别举办了荆浩文化节、柳宗元文化节、七夕节、重阳节、元宵节文化活动、消夏晚会6次文艺活动,以及保障其他文化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文艺活动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各项文艺活动,推动乡镇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满意度情况					通过开展各项文艺活动,实现文化惠民,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拓宽了文化站服务功能,从而提升群众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建立健全文化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标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调整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土沃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土沃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5-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单位	505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25	55.25	55.25	55.2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25	55.25	55.25	55.2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土沃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化解乡政府以前年度柳氏民居搬迁工程、政府办公场所修建工程、乡敬老院附属工程项目拖欠隐性债务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4个工程项目，化解隐性债务10人，资金55.25万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24号文件精神，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化解乡政府以前年度柳氏民居搬迁工程、政府办公场所修建工程、乡敬老院附属工程项目拖欠隐性债务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4个工程项目，化解隐性债务10人，资金55.25万元，2024年12月底全部支付，通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任务笔数	=10笔	=10笔	=10笔	10	10		
			涉及工程项目	=4个	=4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资金	=55.25万元	=55.25万元	=55.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乡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保障拖欠款项人员收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90	8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24年土沃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化解乡政府以前年度柳氏民居搬迁工程、政府办公场所修建工程、乡敬老院附属工程项目拖欠隐性债务款项，此次资金支付涉及4个工程项目，化解隐性债务10人，资金55.25万元；2、2024年预算下达财政资金55.25万元，实际执行5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12月底支付土沃乡政府以前年度柳氏民居搬迁工程、政府办公场所修建工程、乡敬老院附属工程项目拖欠隐性债务款项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款项，化解隐性债务10人，涉及资金55.25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我单位已于2024年底全部偿还完项目资金。						
		效益情况		通过及时偿还单位隐性债务，维护政府的信用和形象，避免企业因债务问题陷入困境，稳定企业经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乡经济健康						
		满意度情况		我乡及时偿还企业隐性债务，避免企业因债务问题陷入困境，稳定企业经营，提高被拖欠民营企业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建立债务台账，为制定偿还计划提供依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加强对乡镇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监督。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土沃乡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土沃乡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沁水县能源局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5408	20.5408	20.5408	20.540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408	20.5408	20.5408	20.540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土沃乡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补贴户数1568户,每户补贴131元,共计205408元,2024年底前已拨付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205408元,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取暖,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4】33号文件要求,2024年底前已拨付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205408元,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取暖,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	=12个	=12个	=12个	10	10	
			补贴户数	=1568户	=1568户	=1568户	10	1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2024年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31元每户	131元每户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补贴资金金额	=205408元	=205408元	=205408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环境状态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td>村民满意度</td> <td>≥98%</td> <td>≥98%</td> <td>98%</td> <td>10</td> <td>10</td> <td></td>	村民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 分							90	8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土沃乡2024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20.5408万元,补贴户数1568户,每户补贴131元,于2024年底之前已全部拨付到村,由村级进行发放到户;2.2024年预算下达资金20.540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0.54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乡清洁取暖改造资金发放合格率达100%,本年度下达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20.5408万元,按每户补贴131元标准,补贴户数1568户,于2024年底之前已全部拨付到村,由村级进行发放到户,补助资金20.5408万元,共计补助1568户。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大力宣传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提高村民对清洁能源的认知度,从而有效减少燃煤取暖,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清洁取暖设备能够提供稳定、舒适的室内温度,减少燃煤取暖带来的煤炭、烟尘,让居住环境更加干净整洁,大大提升了取暖的便利性和舒适度,使村民满意度大幅提升。						
	主要经验做法			针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建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于补助资金,要规范申请流程,科学规划预算,合理分配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土沃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土沃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4.652	4.6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4.652	4.652	0	100.00	10.00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开展情况拨付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预计20次；每季度开展一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每周对乡镇企业执法检查1次；保障日常行政执法率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提高执法效能、确保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秩序，以保障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和有效履职，对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社会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2024年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完成了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全年企业执法检查次数40次，全年乡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开展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进一步提高我乡行政执法水平，实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社会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执法人员	=人	=10人	=10人		4	4	
			企业执法检查次数	≥次	≥40次	≥40次		4	4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辆	=1辆	=1辆		4	4	
			开展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次	=4次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执法巡逻次数	=次	=20次	=20次		4	4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	≥%	≥96%	≥96%		5	5	
			综合执法队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企业执法检查时间		每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综合执法队执法效率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年初预算拨款5万元，年底实际支付资金46524.4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开展情况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乡镇综合治理效能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改善土沃乡营商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7%	≥97%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执法队完成全年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全年企业执法检查次数40次，全年乡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开展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4.652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执法队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每次巡逻人数5人左右；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1次，全年共计4次，每次活动人数10人左右；每周对企业执法检查1次，全年的检查次数40次，综合执法队工作完成率100%，执法队执法效率达100%，						
		效益情况		通过行政执法队项目的实施，保障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提升乡综合治理效能。。						
		满意度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保障了执法队工作正常，提升乡镇综合治理效能，对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社会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群众满意度达到95%，项目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1、按照相关文件严格执行，依法依规安排支出。2、领导重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		180		179.751201	179.751201		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改善获泽河土沃段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土沃乡周边基础设施，吸引更多游客参观游览，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同时也将提升农村生产、生活质量，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形成人和自然和谐相处。						根据土政发【2023】66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请示，2024年完成了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改善了获泽河土沃段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了全乡人居环境，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定量/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平整场地	≡平方米	≡1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2	2		
			后马元村至可峰村段治理长度	≡千米	≡4.05千米	≡4.05千米		2	2		
			墙面彩绘	≡平方米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2	2		
			小品雕塑	≡组	≡1组	≡1组		2	2		
			标识牌	≡座	≡3座	≡3座		2	2		
			汉白玉石碑书	≡组	≡1组	≡1组		2	2		
			河道清淤量	≡立方米	≡13.39立方米	≡13.39立方米		2	2		
		质量指标	清沟支流河道治理长度	≡千米	≡11.75千米	≡11.75千米		3	3		
			玻璃钢驳马	≡组	≡1组	≡1组		3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资金		500000	达成预期指标		5	3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拨付资金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资金		1300000	达成预期指标		5	3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7%	≥97%		10	10		
总 分									8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根据土沃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请示完成了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改善了获泽河土沃段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了全乡人居环境，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全年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9.75120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年7月-12月底完成了为获泽河土沃段河道清淤工程，其中清沟村至南阳村段及张沟、清沟支流河道治理长度11.75km，清淤量约6.87万立方米，后马元村至可峰村段治理长度4.05km，清淤量约6.52万立方米，2024年6月拨付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2022年-2023年2月，完成了迎白路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包括：后马元村口小景小品项目、迎白路沿线道路整理、迎白路沿线土沃段人居环境整治、迎白路沿线平交口风貌提升、土沃村品质提升工程等7个建设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为：人工平整场地100平方米、墙面彩绘150平方米、小品雕塑1座、标识牌3组、汉白玉石碑书1组、玻璃钢驳马1座等，2024年6月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获泽河土沃段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了全乡人居环境，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获泽河土沃段部分水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和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获泽河土沃段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了全乡人居环境，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改善了获泽河土沃段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全乡人居环境面貌；二是实施计划完善，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存在的不足表现为：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有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完善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土沃乡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沃乡2024年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	3	3	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	3	3	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土沃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30人,兵役征集约20人;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三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2024年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完成了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3次、年度征兵工作以及2024年武装日常工作,保障了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土沃乡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兵役征集人数	≥人	≥20人	≥3人		5	2	2024年征兵人数3人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次	=2次	=2次		5	5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次	=3次	=3次		5	5			
			2024年民兵人数	=人	=30人	=30人		5	5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	≥96%	≥96%		5	5			
			征兵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5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1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5月、7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元	=30000元	=3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国防教育事业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	≥96%	≥96%		10	10			
总分								97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2024年度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兵工作开展(2024年民兵人数达到30人,分别于5月、7月和9月开展3次民兵集训)、国防教育开展(2024年分别于5月、9月开展2次国防教育活动)、兵役征集开展(春季和秋季各开展1次兵,2024年兵役征集3人)以及武装日常工作用品开支等。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3万元,实际执行资金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按照土沃乡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每年分别在5月与9月开展1次国防教育活动,全年共计2次;5月、7月与9月分别开展1次民兵集训,全年共计3次;1月与9月开展兵役征集工作,2024年兵役征集3人。国防教育活动开展率达100%,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达100%,征兵合格率达100%,圆满完成了年初的目标任务。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土沃乡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武装工作日常开展保障了武装工作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达到96%,项目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1、开展乡武装日常工作;2、按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新兵征兵工作;3、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民兵集训,加强民兵队伍建设,为我乡护林防火、应对突发事件等提供坚强的后备力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土沃乡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沃乡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71	4.771	4.771	4.77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71	4.771	4.771	4.77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7人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补助，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并按规定支付，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并按规定支付；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优抚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9〕47号》文件要求，为遗属补助人员发放生活补助，2024年已完成支付7人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补助工作，能够积极稳妥的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人	=7人	=7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元/人/月	=568元/人/月	=568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解决遗属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10月-12月完成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补助审批及支付资金工作，2024年年初预算下达资金4.7712万元，实际执行资金4.77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年10月-12月完成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补助审批及支付资金工作。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0月-11月负责人员接通知后到人社局统一进行审批遗属补助金额，12月财务人员按审批金额每人每月568元标准，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共7人，每人每年6816元发放至家属本人，补助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补助，积极稳妥的保障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拨付后，保障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8%，项目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主要经验做法			1、按照相关文件严格执行，依法依规安排支出。2、领导重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严格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遗属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沁水县土沃乡					预算单位	503002-沁水县土沃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	39	39	39		100%	1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太行-号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品片区，完善当年小镇建设，改善下沃泉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满意度，提升村庄美化绿化美化，为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保障，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					为打造太行-号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品片区，配套完善当年小镇建设，改善下沃泉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满意度，提升村庄美化绿化美化，根据土请字【2023】7号，土沃乡人民政府关于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2024年完成了下沃泉村美丽休闲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及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横街路面提升及亮化维修改造工程、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工程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	=盏	=21盏	=21盏		2	2		
			彩色防滑陶颗粒铺设改造提升	=平方米	=1740平方米	=1740平方米		2	2		
			更换污水排放管道	≥米	≥120米	≥120米		2	2		
			更换石子栽植生态水草	≥平方米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2	2		
			水泥路面机械清理外运	=平方米	=1370平方米	=1370平方米		2	2		
			沥青铺设(厚度4cm)	=平方米	=1950平方米	=1950平方米		2	2		
			砂浆修复坑洼路面	=平方米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2	2		
			路面凿毛水泥修复	=平方米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3	3		
			铁厂门口绿化	=平方米	=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		3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尾款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程资金	=万元	=39万元	=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旅游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绿色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	≥97%	≥97%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了下沃泉村美丽休闲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及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横街路面提升及亮化维修改造工程、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工程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9万元，执行了39万元，支出了3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实施了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该工程项目主要实施了：1.美丽休闲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及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将原有水泥路面采用机械刨除清理外运1370m2、沥青铺设(厚度4cm)1950m2；彩色陶颗粒铺设作为装饰1950m2购置路灯及安装(包括地面线路)21盏；原铁厂门口绿化约300平米、街道绿化等其他零星项目；2.横街路面提升及亮化维修改造工程：砂浆修复坑洼路面150m2；路面凿毛水泥修复300m2；彩色防滑陶颗粒铺设改造提升1740m2以及边坡拆除维修安装、路灯维修更换安装等；3.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工程：污水处理厂后墙及横墙新打护坎，过滤池内定期机械清理淤泥，更换石子栽植生态水草约300平方米，更换污水排放管道约120米等维修项目工程，2024年6月拨付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程款，工程合格率达100%。							
		效益情况		下沃泉村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后，打造太行-号乡村振兴示范带精品片区，完善当年小镇建设，改善下沃泉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村庄美化绿化美化，为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保障，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							
		满意度情况		下沃泉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下沃泉村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村庄美化绿化美化，为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保障，为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支撑，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提升村人居环境面貌；二是实施计划完善，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存在的不足表现为：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有欠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完善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